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闫晓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晓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闫晓莉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暂未担任任何职务。

闫晓莉女士于 2018 年 5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其原定任期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截至本公告日，闫晓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闫晓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云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简历:

陈云秀：女，1971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到2001年9月在江苏省金坛化肥厂财务部工作；2001年10月到2008年2月在中国银行金坛支行工作。2008年3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财务部经理。

陈云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